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利润分配方案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转增）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，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相关事宜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,815,600.74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9,249,234.96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5,582,991.48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中有关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授权，即“分红比例不超过 2025 年半

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%，且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”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320,209,243 股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601,046.2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 1-6 月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.99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